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份

福建省政府工作報告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福建省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

(四) 民政

甲，完成第三期分區設置工作

乙，籌備本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丙，整編保甲事項

丁，辦理倉儲事項

戊，浦城縣積穀建倉辦法

己，辦理衛生事件

附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五) 財政

甲，房舖宅地稅辦理之經過

乙，整理牲畜業營業稅之經過

丙，契稅項下附加共五成爲本省各縣小學教育經費

丁，設立各縣經徵處之經過

戊，收支概況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要目

MG
D693.62
1709



3 2285 2682 2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要目

附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附七月份收支月報表

(六)教育

甲，分派第二期督學班學員工作

乙，修正省立各級學校徵收學生用費辦法

丙，擬定福建省廿五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畫

丁，辦理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第五屆考選

戊，舉行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暑期講習會

己，設立省立民衆教育處

庚，整理縣立社教機關

(七)設建

甲，公路

附七月份公路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乙，水利

附七月份水利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丙，農林

附七月份農林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丁，電業

附七月份電業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戊，度政

附七月份度政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八) 保安

甲，令發各縣保安隊檢閱講評表之經過

附檢閱各縣保安壯丁隊等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乙，收編民軍張克武部之經過

丙，令委龍溪等十三縣壯丁訓練副總隊長之經過

(九) 農村作合

甲，舉辦工作人員講習會之經過

乙，高級職員更動事件之經過

丙，指導組社推行各縣事件之經過

丁，貸放各縣款項事件之經過

戊，改組救濟農村供運處為供運股事件之經過

附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附工作人員講習會教職員學員表

(十) 地政

甲，土地陳報整理之經過

乙，籌備整理南台島土地之經過

丙，繼續辦理省會土地登記之經過

附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要目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要目

福建省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	行政院	七月一日	抄發原附件令仰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政府廈門市政府省會公安局知照並飭屬知照	
行政院處務規程	行政院	七月六日	抄發原附件令仰所屬各機關知照	
農本局組織法規	行政院	七月六日	抄發原附件規程令仰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廈門市政府各縣縣政府各特種區署知照	
鐵場法	行政院	七月六日	抄發該法條文令仰各區行政專員廈門市政府各縣縣政府知照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七月八日	抄發原附件令仰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政府廈門市政府知照並飭屬知照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行政院	七月八日	抄發原附件令仰所屬各機關知照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復判暫行條例	行政院	七月八日	抄發原附件令仰所屬各機關知照	
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內政部	七月八日	抄發原附件令仰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廈門市政府各縣縣政府知照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內政部	七月八日	左右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國 葬 墓 園 條 例	國 葬 法	財 政 部 鹽 務 總 局 組 織 法	財 政 部 關 務 署 組 織 法	財 政 部 稅 務 署 組 織 法	修 正 財 政 部 組 織 法	修 正 內 政 部 組 織 法	懲 治 偷 漏 關 稅 暫 行 條 例	國 民 大 會 軍 隊 代 表 選 舉 事 務 所 組 織 規 程	國 民 大 會 在 外 僑 民 代 表 選 舉 事 務 所 組 織 規 程	國 民 大 會 蒙 藏 代 表 選 舉 事 務 所 組 織 規 程	國 民 大 會 遼 吉 黑 龍 四 省 代 表 選 舉 事 務 所 組 織 規 程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行 政 院	內 政 部	內 政 部	內 政 部	內 政 部
七 月 廿 五 日	七 月 廿 五 日	七 月 廿 四 日	七 月 廿 四 日	七 月 廿 四 日	七 月 廿 四 日	七 月 廿 四 日	七 月 十 八 日	七 月 八 日	七 月 八 日	七 月 八 日	七 月 八 日
全 右	抄發原件令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抄發原件通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廈門市政府各縣縣政府省會公安局水警總隊一體知照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抄發原件令仰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廈門市政府各縣縣政府知照

所得稅暫行條例	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
行政院	內政部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抄發條例仰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各廳局各特種區區長知照	全右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省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直轄稅收機關職員任用辦法	七月四日	七十九次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直轄各稅收機關辦法行之	
福建省二十四年度省縣地方款項收支整理臨時辦法	七月四日	八十次	訂定本省新會計制度之實施起見特於二十四年度終後其所屬各機關除另規定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修正福建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	七月四日	八十次	本規程係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所頒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福建省各縣行政人員任用實施規則第九條條文	七月四日	八十次	各縣政府科員由縣長征處主任督學士警佐科員由縣長就候選各册中遴請册中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福建省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統制招生辦法	七月六日	八十一次	本省為均衡造就各縣小學師資并調整各校學額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福建省公立高級中學統制招生辦法	七月六日	八十一次	本省為嚴核高中學生入學程度并調整各校學額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福建省會房地估價規則	七月七日	七十九次	福建省會房地估價委員會為評估省會房地估價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福建省會房地估價施行細則	七月七日	七十九次	本細則依福建省會房地估價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福建省各縣壯丁隊獎勵辦法	七月八日	八十一次	福建省各縣壯丁隊員丁之獎勵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罰行法規事項

福建省各縣壯丁隊獎章給予辦法	七月八日	八十一次	本辦法依據福建省各縣壯丁隊獎章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管理本省官有公有建築物辦法		八十三次	除省會內官有建築物外其他各地方之官有建築物均由該地方之管理機關核辦其由地方官有建築物之財政廳辦理其他地方官有建築物之核管理由主管處辦理
修正福建省各縣保甲長獎勵章程	七月十一日	八十二次	福建省各縣保甲長之獎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修正福建省各縣保甲長獎章獎狀給予規則	七月十一日	八十二次	本規則依修正福建省各縣保甲長獎章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福建省各縣保甲長懲罰暫行規則	七月十一日	八十二次	福建省各縣保甲長之懲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福建省各市縣區公有林管理及保護暫行辦法	七月十一日	八十二次	本辦法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稅收人員獎懲暫行規則		八十三次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所屬稅收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修正福建省省立學校徵收學生費用辦法	七月二十三日	八十三次	本辦法參酌部頒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法及學校規程訂定之
福建省會妓館妓艇妓女管理規則	七月三十日	八十三次	福建省會公安局及水警總隊為管理省會妓館妓艇妓女及防止病毒傳染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中央法令事行

甲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八十一次會議

一·財政事項

甲，委員兼建設廳長陳體誠提議：擬將上游防務經費公路配債等項之竹紙筭稅率，酌予改訂或減免，以維生產案。

(議決)通過

乙，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體誠會提議：擬於契稅附加共五成(連同原有教育附加一成)充各縣小學教育經費案。

(議決)通過

二·教育章程

甲，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鄭貞文提議：擬訂福建省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統制招生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三·建設事項

甲，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體誠提議：為公路配募債款應領之公路股債悉數撥充水利工程款基金，擬具保管基金辦法及設水利評議機關，請公決案。

(議決)付審查(指定民財教建四廳廳長及林委員知淵為審查員由建設廳召集。)

乙，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體誠提議：擬定福建省各市縣區公有林管理及保護暫行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交秘書處審查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第八十二次會議

一·民政章程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一一一

甲，主席交議：修正福建省各縣保甲長獎勵章程與獎章獎狀給予規則，及福建省各縣保甲長懲罰暫行規則案。

(議決)通過

乙，主席交議：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訓練科員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丙，主席交議：據秘書處簽擬，福建省會妓館妓女管理規前，請察核案。

(議決)交民政廳審查。

二．財政事項

甲，委員兼建設財政廳廳長陳體誠臨時提議：擬具各縣市管理代報行營業暫行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付審查。指定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廳長及林委員知淵為審查員，由建設廳召集。

三．財政事項

甲，主席交議：據省債整理委員會簽呈，為陳報本會經辦省債登記情形，暨擬定各項整理辦法，並本會結束日期，呈請核准分別施行，附秘書處第三科簽呈案。

(議決)付審查。指定財政，建設，教育三廳長李委員世甲，林委員知淵，董院長杭時，為審查員，由財廳召集。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八十三次會議

一．建設事項

甲，民財教建四廳廳長及林委員知淵報告：審查各縣市管理代報行營業暫行辦法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乙，民財教建四廳廳長及林委員知淵報告：審查公路配察債款應領之公路股券，悉數撥充水利工款基金，擬具保管基金辦法，及設水利評議機關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利評議機關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八十四次會議

一·民政章則

主席交議：福建省政府職員調縣任用辦法案。

(議決)通過

二·財政章則

甲，秘書處簽呈：擬訂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會計室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草案，請鑒核案。

(議決)修正通過

乙，秘書處簽擬，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審計室稽察人員服務規則，福建省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證明及列報規則，請鑒核案。

(議決)付審查(指定各委員各廳處長高等法院院長爲審查員，由秘書處召集)

三·財政事項

甲，主席交議：福建旅滬同鄉會代電：爲籌募基金，請省府特撥五千元，以資提倡案。

(議決)函覆本省財政困難未能撥給。

乙，財政廳簽呈：爲厘定會計制度委員會，即日裁撤，並擬設統一會計制度委員會，請核示，附秘書處簽擬修改文案。

(議決)照修改通過

四·教育事項

甲，主席交議：補助福清農業職業學校一次經費案。

(議決)通過

五·建設章則

甲，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體誠臨時提議：擬設省產推銷所，附具組織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四) 民政

甲 完成第三期分區設置工作

在本省第三期分區設置縣分均於本月內先後組織成立，計有明溪金門永泰平潭屏南壽寧閩清德化大田長泰平和寧德東山龍巖永定上杭漳平寧洋華安連城寧化清流建寧泰寧崇安等廿五縣。所有區區長區員人選，除閩清永泰平潭金門東山等五縣區長，指定在第一二兩期區政班畢業學員候選區長名冊推荐外，其餘明溪等廿縣，均由第三期畢業學員充任，本省各縣區署至本月份已完全成立。

乙 籌備本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本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於七月間由民政廳着手籌備，并分電各縣舉辦公民宣誓登記，限八月五日以前全部辦竣。本省選舉事務所擬於八月一日成立，各區選舉事務所擬於八月六日分別成立。

丙 整編保甲事項

一·陸上保甲 六月分尙未整編完竣之閩侯等十四縣，本月續據報告，整理完竣者，計閩侯一縣；將次完成者，計永定一縣；整理過半者，計南平寧德浦城三縣。

二·水上保甲 閩江部份，原分一二三專區，本月分增編五保三十一甲，現已大致編查完成；統計第一區順昌沙縣建甌南平各段，共編十五保，一百五十甲；第二區古田閩清尤溪各段，共編七保，六十四甲；第三區閩侯永泰各段，共編四十八保，四百五十八甲。

丁 辦理倉儲事項

本月分續據長汀武平等縣呈報，本年應儲倉谷，已分區派募。浦城寧德等縣，~~擬~~并酌當地情形，議擬建倉積谷辦法，查核浦城以輸幣代谷，普通派募，提成建倉，辦法較妥，已准照辦(辦法附)甯德尙欠妥善，經該管區行政專員，令飭續密計劃。

戊 浦城縣積穀建倉辦法

- 一·輸幣代穀：爲易於收積及便利統制稽核起見，暫不收穀，改折現金。
- 二·普通派募：有田便有收，有收即須派，多收多派，少收少派，似尙公允，且杜取巧。

三·收欸標準：以糧戶完糧錢兩數爲標準，每納銀一兩之戶，年收積穀金二元，多少比例增減。（查浦城業主完糧一兩者所獲穀三十石每石價自三元三角至四元餘不等姑以三元五角計三十石可得銀一百零五元茲收二元尚不及百分之二）

四·年收獲量在三百石以上之富戶，除照第二欸辦理外，另行勸募，以不超過累進法規定爲原則。

五·提成建倉：在前項收欸總數中，提一成爲建築新式倉廩經費，餘九成全數購穀儲積。（查本省倉儲辦法規定鄉鎮倉修建及經常收籌集方法四項浦城不易籌集）

六·購穀辦法：聘任地方公正人士負責，就各區購穀入倉，縣政府派員監督。

己 辦理衛生事件

一·防疫工作 龍巖防疫所工作，仍積極進行，并籌派數人前往松溪政和各縣防治鼠疫。又詔安政和同安明溪永春晉江惠安邵武浦城沙縣等縣防疫委員會亦報設立，并由省發給鼠疫苗，暨霍亂傷寒混合各疫苗，庶爲注射。

二·催建省立醫院 本月份乙等病房已經開工，土方之程，大體完成，外來部工程，亦經開標。

三·催建公墓 本月份省會第一公墓界內無主墳墓，已開始代遷，開放部份工程，月內可告結束，其餘浦溪等縣公墓，亦報籌建。

四·調查地方衛生狀況 爲改進本省地方衛生設施起見，特派衛生科科长陸濂寰前往福清莆田仙遊惠安等縣，實地調查，以便計劃整理。

五·辦理成藥登記 關於成藥總登記展至本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一案，已通令各縣市遵照辦理。

六·籌備設立衛生科及衛生試驗所並衛生事務所 查本省所屬各機關設置專任人員辦理衛生事業者頗多，近來復有醫療機關之籌設，各自編定，獨立預算，委派人員，在各機關本身，固爲監督管理之便利，但以本省整個衛生行政言，則不特無一致計劃步驟，事實上人員散漫，預算複疊，實際工作之效率，因之不著，擬於本廳設置衛生科，另立省立衛生試驗所，福建省會衛生事務所，以資整理，經着手籌備，准八月份成立。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民 政

<p>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制定福建省公共墓地規程通令所屬遊樂限期完成</p>	<p>本月份省會第一公墓界內無主墳墓已開始代遷開放部份月內可告結束其餘龍溪等縣亦報籌建</p>		
<p>調查地方衛生狀況</p>	<p>派員前往福清莆田仙遊惠安各縣實地調查計劃整理</p>		
<p>籌備設立衛生科衛生試驗所衛生事務所</p>	<p>已擬定計劃草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并積極籌備</p>	<p>籌備已告就緒八月一日即可成立</p>	

(五) 財政

甲 房舖宅地稅辦理之經過

查房舖宅地稅，原定七月一日開征，各縣如期辦竣依限征收者尚居少數，嗣經本月質電嚴催並派員督促，始先後造表呈核，並具報定期開征，中多以經征費用如何支撥，附帶請示，而此項經費原擬准支千分之二十，後恐不敷支配，進行反多窒礙，乃從稅收之多寡定扣費之等級，並改分季征收，藉資節省時間費用。

房舖扣征收條例業經修改並咨部轉呈核准，至官租摺一項，因各種手續尚未臻完備，擬俟下月份進行

乙 整理牲畜營業稅之經過

查本省牲畜營業稅，原設總局辦理，以下各分局稅務，均係招商承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總局裁撤，所有各分局稅務，由廳直接管轄，暫令原辦人員負責征繳，以免稅收停滯，一面參酌情形，設法改革，業由閩侯連江羅源三縣分局着手整頓，經令據閩海特種營業稅局復以各該縣此項稅收全年約征陸萬餘元，經費約需數千元，遂以陸萬元為年征比額，年給經費伍千壹百元，就溢征額內開支，如征數超出陸萬元以上時，准照章提獎，按上列三縣稅務，原定年額為伍萬零四百元，經整頓後省庫年可增收肆千伍百元之譜，其他各縣亦擬次第進行，冀裕庫收。

丙 契稅項下附加共五成爲本省各縣小學教育經費

查本省契稅項下，原有附加教育捐一成，就地撥充教育費用，當此新訂徵收契稅章則施行伊始，又值促進各縣初等教育之際，定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在契稅項下，再行附加教育經費四成，連同原有一成，共附加教育經費五成，專款撥作小學教育經費之用，與中央頒布修正改訂契稅辦法甲項等二款，契稅附加，以正稅半數爲原則之規定，亦不抵觸，業經通令各縣遵照省令各區長轉飭各聯保主任，提起精神，努力辦理，厲行實契實稅，務須於三個月內，辦有成效，亦由縣教育界通力協助，宣傳檢舉推進契稅以期教育費有着，稅收又能起色。

丁 設立各縣經徵處之經過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財政

案查前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行營令發剿匪省份各縣政府經征處暫行章程及征收手續費撥辦法一案，應從訓練人才着手，並照章妥籌經費，當經縣政人員訓練所開設經征組招學員訓練，本廳同時加訂章程，至本年五月間該組學員訓練期滿畢業，經先派赴各縣實習之後，始行分委為各縣經征處主任，前往分別籌備，於本年七月一日一律成立，所有應徵省縣正附賦稅，均由經征處統一徵收，以期整理。

戊 收支概況

本月份收入現金總數，計一百八十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元三角伍分，內分為四部，（一）實收各稅捐機關解款，經常門（全部）七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元六角九分，臨時門，（建設附加，保安附加，特種營業稅，其他收入）計一十八萬九千七百九十三元六角三分，合共實收二十六萬九千四百零八元三角二分；（二）補助款收入（係臨時門內即中央協款）二萬元，（三）上年度收入，（由本月份補收）七十四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元七角五分，上月結存（即上年度庫存數）九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元六角七分，合共八十四萬六千零九十二元四角二分，（四）債款收入，（臨時門內）六千元，暫記（全部）六十八萬零三百七十元零六角一分，合共六十八萬六千三百七十元零六角一分。支出現金總數，為一百六十五萬七千五百二十九元九角四分，內亦分為四部（一）實支黨政軍經費經常門，（全部）三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元五角五分，（二）債務費（臨時門內）四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元五角三分，（三）上年度支出，（由本月份補付）九十三萬零七百零四元八角九分，（四）營業資本（臨時門內）五十萬元，暫記（全部）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一十元，合共六十四萬四千一百一十元。今將現金總收數，連同前月庫存，核與現金總支數相比，計存庫現金一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元四角一分，若就實收實支相比，（即收入第一第二第三各部，與支出第一第二第三各部相比，）計盈一十二萬二千零八十元零八角，此乃本月份實收實支之情形也，惟本月份待支全省機關經常費，約一百零二萬元，又應還上年度債務一十五萬元，「本月應還」合計約需一百一十七萬元，除本月結存數，約一十六萬四千元，又中央協款未到者，（全部三十五萬五千元，本月已收二萬萬元）計三十三萬五千元，用以備支外，尚短六十七萬一千元之譜。

附表一份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

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 25 年 7 月份 第 號 第 頁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數	本 月 數			本 月 數	累 計 數	
			收 入 之 部	存 入			
		99,638	上 年 度 結 存	入			
		746,453	上 年 度 收 入	入			
			本 年 度 收 入	入			
			I 經 常 門	門			
		3,353	田 賦	稅			
		88	契 稅	稅			
		50,147	營 業 稅	稅			
		21,601	房 捐 稅	稅			
		4,000	船 捐	捐			
		376	地 方 財 產 收 入	入			
		48	地 方 行 政 收 入	入			
			補 助 款 收 入	入			

		III		暫 記			
		暫 付	款 數				
	1,080	93	代 收 款				
	19,289	68	暫 收 款				
			預 徵 捐 稅				
	660,000	00	臨 時 借 款				
			短 期 庫 券 基 金				
			建 設 公 債 基 金				
			保 安 公 債 基 金				
			支 出 之 部				
			前 年 度 不 敷 數				
			上 年 度 支 出	930,704		89	
			本 年 度 支 出				
			I 經 常 門				
			黨 務 費				
			行 政 費	180		00	

(六) 教育

甲 分派第二期督學班學員工作

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第二期督學訓練班學員受訓期間，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均已完畢，計試驗及格畢業者有魏弼等二十九員，除戴世龍一員暫留縣政人員指導委員會服務及林瑄一員原係專習建設學科改由建設廳派在建設機關工作外，擬將魏弼，陳玉霖，蘇孝斌，柯慶凱，楊先應，陳壽健，張鴻遠，吳運周，林得恩，鍾連標，吳康祿，朱爲滿，李持樞，等十三員，分發莆田安溪將樂永安清流明溪寧洋壽寧運城甯化政和漳平建甯等縣政府，以督學任用，尚有朱步雲，張鎮海魏振熙，黃宏珂，鄭長濤，許廷駒，吳桂森，方永濤，陳則琛，侯長蘭，王春德，洪德壽，劉世弼，楊倍晉等十四員，在未有督學缺額可補以前，均暫派教育廳見習，每員每月各給生活費二十五元，俟各縣教育有相當員缺可補時，再行分派服務。

乙 修正省立各級學校徵收學生費用辦法

福建省立各級學校徵收學生費用，前經訂定辦法飭遵在案，茲爲減輕學生負擔起見，由教廳將原辦法加以修正，提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旋即由府公布施行，一面由廳通令各校遵辦。

茲將該辦法大要列舉如左

- (一) 省立中小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一律不收學費。
- (二) 中學每學期得徵收學生圖書及體育費，初級每人不得超過二元，高級每人不得超過三元。
- (三) 師範學校學生入校時，得徵收保證金五元至十元，(應繳還，畢業時發還)。
- (四) 師範學校學生膳費，一律由學校供給。
- (五)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每學期初級不得超過三元，高級不得超過五元。
- (六) 各級學校學生用書制服膳食(師範學校除外)及一切工藝材料費，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 (七) 各級學校，除照本辦法所列各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現各校均經遵照辦理。

丙 擬定福建省二十五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教廳遵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並根據本省義務教育分年實施計劃，參照本省各縣市二十四年度辦理義務教育狀況，擬定本計劃，為本年度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準繩，先提交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後，即呈由本府核准通令各縣市遵照，其內容為：

(一)校數級數及應減少失學兒童數 本年度預定全省各縣市擬設一年制短期小學二千一百八十校，每校兩級，計四千三百六十級，每級平均收容學童五十人，全年約可減少失學兒童二十一萬八千人。

(二)經費 本省本年度應需義務教育經費總額約六十三萬餘元，除中央撥補二十萬元省庫撥付二十五萬元外，其餘十八萬餘元由各縣市分擔籌措。

(一)分配各縣市補助費標準 依照各縣市人口比率分別規定。

(二)規定各縣市短期小學每年每校經常費標準 計分甲等年薪三〇〇元書籍雜費六〇元，乙等年薪二四〇元書籍雜費六〇元丙等年薪一八〇元書籍雜費六〇元，丁等年薪一四四元書籍雜費六〇元。

(三)規定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標準 一等縣及廈門市每月五十元至六十元，二等縣每月四十元至五十元，三等縣每月三十元至四十元，特種區每月二十元。

(四)師資訓練 為統一訓練各縣市短期小學師資起見，本年度內按照本省行政督察區分為七區，擇定適中地點，舉辦短期小學師資訓練。

自通令後，各縣市實施義務教育，均須遵照本計劃規定辦理。

丁 辦理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第五屆考選

教育廳為資助本省清寒高中畢業生升學，特設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本年七月舉行此項獎學金第五屆考選，計報名者共一百零五人，經審查合格准與參加考試者一百人，於七月三日在教育廳檢驗體格，四五兩日舉行學科試驗，六日口試，計正取學生共十名，備取學生一

名，由應指定升學學校，分飭前往投考，如經投考學校錄取，每人每學期發給獎學金一百五十元，至畢業時為止，茲將本屆考選學生姓名科別及指定升學學校列表如下：

考選科別	姓名	指定	升	學	學	校
應用化學科	陳伯吉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林銓冰	同		上		
森林科	藍畏三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浙江大學	私立金陵大學		
數學科	藍仲雄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浙江大學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楊鑫茲	同			上	
地質科	王寵	國立北京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體育科	梁景明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許梅英 (備取生)	同		上		
電信電力科	黃國璋	國立交通大學				
	林金銘	同		上		
建築科	周芝圃	國立中央大學				

戊 舉行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暑期講習會

本府為利用暑期督促全省各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進修，特飭教育廳負責籌辦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暑期講習會，計設中等學校行政，公民訓育，生物學，數學，化學，史地，物理學等七組，所有本省各中等學校校長及擔任上列各組學科及職務之教職員，均應一律參加聽講，並受軍事訓練，前項講習會定於七月五日開始註冊，十三日正式開課，會所設在福州東湖學生集中軍訓營址，各科講師由會聘請國內專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教育

聘學者擔任，除一人因事未到外，應聘者計十七人，學程共二十二種，講師姓名及擔任學程名稱列表如下：

姓名	畧	歷	擔任學程
王恆守	國立山東大學教授		中學物理學教材與教法，物理學實驗，
王篋	之江大學教授		近代化學，國防化學，
李聖五	外交部高等顧問東方雜誌主任編輯		現代政治與經濟，
洪紱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中學地理教材與教法，
高翰	國立武漢大學教授		現代教育思潮，
陳建功	國立浙江大學教授		中學數學教材與教法，高級數學，
張策安	福建省黨部書記長		黨義，黨史，
張耀翔	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教育心理，青年心理，
常道直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系主任		中等教育趨勢，
鄭作新	協和學院生物系主任		中學生物學教材與教法，生物學實驗，
鄭鶴聲	國立編輯館專任編輯		中學歷史教材與教法，
戴安邦	金陵大學教授		中學化學教材與教法，化學實驗，
蘇步青	國立浙江大學教授		中學數學教材與教法，高級數學，
羅宗洛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中學生物學教材與教法，生物學實驗，近代生物學，
魏培修	齊魯大學教授		近代物理學，物理學實驗，

唐守謙	教育廳科長	中等學校行政實際問題，
劉天子	省政府參議	中學訓育理論與實際，

關於各組課程，除公共必修者外，中等學校行政組上課四十八小時，公民訓育組四十四小時，數學物理學兩組各六十六小時，化學生物兩組各七十六小時，史地組五十五小時，各組合計共上課四百五十七小時，各科講義由講師編輯者達十六種，茲將各組課程列下：

組別	學程	名稱	實授時數
公共必修組	黨義黨史		2
	現代教育思潮		24
合計			26
中 行 組	中等學校行政實際問題		12
	教育心理學		16
	中等教育趨勢		20
合計			48
公 訓 組	青年心理學		16
	中學訓育理論與實際		12
	現代政治與經濟		16
合計			44
數 學 組	中等數學教材與教法		24
	高級數學		24

史地組	中學歷史教材與教法	24	15
合計		76	
	生物學實驗	20	18
	近代化學	18	20
	近代生物學	18	20
生物學組	中學生物教材與教法	76	20
合計		20	
	化學實驗	18	18
	國防化學	18	18
	近代化學	20	20
化學組	中學化學教材與教法	66	24
合計		18	
	物理學實驗	24	18
	近代物理學	24	24
物理學組	中學物理學教材與教法	66	18
合計		18	
	近代物理學	18	18

合計	現代政治與經濟	16
		55

至軍事訓練方面，悉由軍訓總隊部規劃男女學員除平時受嚴格之軍事管理外，男學員受軍訓學科十七小時術科三十四小時，合計五十二小時，女學員受救護訓練學科二十四小時術科十六小時，合計四十小時。

此外舉行特別講演十一次，並請本府各廳處長官作省政報告十三次，使全體學員明瞭本省政治經濟交通文化教育各種新建設。

本屆講習會註冊學員總計三百八十九人，茲將各組員數統計如下：

組別	註冊人數
組別	註冊人數
中行組	61
公訓組	84
生物組	36
化學組	32
數學組	68
史地組	87
物理組	21
總計	389

前項講習會於八月十六日閉會，所有學員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由會發給修業證書，以資證明。

已 設立省立民衆教育處

教育廳爲使省立社教機關工作各得其宜，不重複不浪費，並能輔導地方社教事業進行起見，特將省立民衆教育館普及識字委員會及電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育 教

化教育委員會三機關合併改設民衆教育處，內分識字教育公民教育生計教育電影教育編審總務六股，並附設電影教育場及其他實驗民衆機關，同時將原有民衆館之圖書部分，劃歸圖書館，科學部分劃歸科學館，

庚 整理縣立社教機關

在本省各縣社教機關經費，多屬支絀，而圖書館尤甚，上年度雖曾令飭各縣依照分年籌設社教機關辦法所定給費標準，增給經費，但各縣教費分配已成積重難返之勢，能遵令增加勉符標準者殊不多觀，爰依照將理本省教育方案之規定，將各縣圖書館除一、二足以保留者外，其餘一律取締，並訂定收銷後處理辦法：（一）已設有民衆館之縣份，應將圖書館所有圖書器具移存縣立民衆館，將其經費改辦民衆書報所，分設各區；（二）凡未設有民衆館縣份，而原有圖書館經費比較充裕者，由縣政府增給經費，將圖書館改辦民衆館；（三）未設有民衆館縣份，原有圖書館經費本屬支絀而一時又無法改辦民衆館者，應將其經費改辦民衆書報所。同時於審檢各縣預算時，凡民衆館及體育場之經費未達規定標準者，概令增加，俾不至有名無實。

(七) 建設

甲 公路

1 馬瑄路建築之經過

馬瑄路係自馬尾起經亭頭至瑄頭長二六·一〇公里，各項工程均已開工，全路土方大部份歸民工担任，現期屆農忙，民工暫停，該路內馬路段長四·三五八公里及羅星塔支綫長二·六九七公里路面工程，均已全部完竣，已可通車。

2 瑄羅路建築之經過

瑄羅路自瑄頭至羅源長五十四公里，自瑄頭起經連江至羅源各項工程，現正積極興築。

3 坎峯路建築之經過

該路自坎市經永定至峯市長五九·二四公里，自坎市至湖雷二十二公里前已通車，由湖雷至峯市亦于六月廿八日通車，路面工程已于六月廿三日開工。

4 永塘路建築之經過

永塘路自永泰至塘前長三一·一四公里，石方已由包商開始興築，涵溝工程前已完成一小部份，現暫停，俟土方完竣後再繼續興工，該路土方將告完成。

5 杭峯路建築之經過

該路自土杭至峯市長六〇·六八公里，路基上方前已承築一部份，現由土杭縣于勞役期內由民工繼續築造，由建設廳派工程員担任指導，現正在積極趕築，土方將告完竣。

6 延連路建築之經過

該路自延平起至連城止，全長二四五公里，全部工程已完成，現正積極改善橋梁工程及鋪設路面整理溜方等零星工程，以臻完善。

7 延建邵路建築之經過

延建邵路包括浦延路崇建路建邵光路，該各路段均已完成，現正積極鋪設路面工程，計有甌延段二一公里，建陽至邵武一一〇〇公里，崇建路改善路面二〇〇〇公里，均已完十之八九，均係包商承做。

二十五年七月份公路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畫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馬路自馬尾至瑯頭長二六〇公里全綫上方計七四三〇〇方橋梁計八座涵溝共七三座</p> <p>瑯頭自瑯頭至羅源長五十八公里全綫上方計七〇四八三〇方橋梁計二九座涵溝共一八三座</p> <p>永塘路自永泰至塘前計長三九一〇四公里全綫上方計一〇四四〇方橋梁計一〇四座涵溝共一四八座</p> <p>坎峯路自坎市經永定至峯市計長五九〇二四公里全綫上方計五〇〇〇方橋梁計三一〇〇座涵溝共三六〇座</p> <p>杭峯路自杭至峯市計長六四六〇〇公里全綫上方計四〇〇〇方</p> <p>延建邵路係包括浦延路崇建路鋪路面工程</p>	<p>該路于民國廿三年九月廿一日開工自竹亭頭至石方甚鉅唯橋梁較少全路上方大部份均歸民工石方則由包工承築</p> <p>該路于民國廿四年三月間開工路基上方多由民工承築石方及橋涵招包承做</p> <p>該路于民國廿四年二月十二日開工路基上方現由民工承築涵溝前已成一部現已暫停俟民工上方現由完成後再繼續興工石方由包工承做正在趕築中</p> <p>路基土方已完成現由民工加以整理橋梁在峯市有一大橋長二〇一公尺工程較為艱鉅</p> <p>該路于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間開工路基土方歸民工担任橋涵尚未開工</p> <p>該路路面大部份歸民工鋪設包工承築已開工者計有兩段二〇公里建陽至邵武一公里崇建路改</p>	<p>路基土方已成百分之四</p> <p>路基土方已成百分之九十四</p> <p>涵洞已成百分之二十四水溝已成百分之十五</p> <p>路面已成百分之四</p> <p>土方已成百分之九十</p> <p>延建邵路已成百分之七十崇建路至邵武已成百分之九十五</p>	

乙 水利

1 建築閩江南岸石壩工程事件之經過

閩江南岸(在萬壽橋下游)增築束流石壩分期進行情形，均已分詳前報，新街至小洲頭一段，早經完成亦已呈報在案。茲據閩江工程處報告，小洲頭至浦下角一段，已築成百分之六十浦下角至鼓山鼻一段，已築成百分之四一·五，至填築協大南岸及上董兩段堤壩，前經擬具計劃圖件呈奉核准用費應在二十五年閩江工程費預算內開支在案，上董一段，已於本月廿一日興工，計拋築六二二·五二英方，其進行情形，容俟續報。

2 建築馬尾碼頭工程事件之經過

馬尾羅星塔馬限間，建築浮船碼頭，以資吃水二十呎左右輪船靠泊之用，所有已往工作情形，分詳前報，至浮碼頭活動橋梁三合土固定碼頭，及鋼鐵貨棧等各項工程，均已全部完竣，并呈報在案。現填土及洋灰樁樁木樁等工程，亦已報竣，岸上及水中帶纜樁，已鑄鑿好百分之五十，石駁岸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九，華一造船機器廠，亦已派工來閩安裝浮碼頭，至新計劃之碼頭路面人行道欄杆及公共場所海關辦事處房屋等，均在招包開工中，其進行情形容俟續報。

3 本季閩江溪流流量測量事件之經過

本季閩江溪流流量測量隊分在竹歧觀音亭永福河三處測驗水文，其已往成果，分詳前報，本月份八日為洪水位最高之日，觀測結果，觀音亭總流量為五六·四〇〇秒立方呎竹歧為一一八·一〇〇秒立方呎，永福河江口鄉為二一·〇〇〇秒立方呎，現以溪洪季候已過於洪山橋至馬江港道，及沿江洲岸變遷之詳細情形，亟應施測，已令飭閩江工程處將流量測量隊參酌情形提前結束，除留一部份人員於所餘時間內整理測量資料及核算成果外，其餘人員，應帶同該處原月測量隊實施測港等工作，至南平以上流量測量，業經派員前往辦理，其測驗成果，容併續報。

4 挖浚鼓山直壩第三至第五燈標間港道事件之經過

台馬港道，經浚治後，成效已見吃水十四五呎海輪均可自由入泊台江，航行無碍，惟登峯洲鼓山直壩第三至第五燈標附近港道深度仍

嫌太淺，因兩岸支港深至最低潮下十呎勢必使北岸所挖較淺之港，易於淤積，均擬將該段港道，亦挖至最低潮下十呎，俾深淺得以維持，此項挖淤計劃，業經奉准於本月廿三日興工，至月終止，計挖沙六一八〇英方長一六六五呎，進行情形，容俟續報。

二十五年七月份水利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一) 建設閘門，以便水流，使河道石壩，由逐漸，街變耕</p> <p>(二) 建設閘門，以便水流，使河道石壩，由逐漸，街變耕</p> <p>(三) 建設閘門，以便水流，使河道石壩，由逐漸，街變耕</p> <p>(四) 建設閘門，以便水流，使河道石壩，由逐漸，街變耕</p> <p>(五) 建設閘門，以便水流，使河道石壩，由逐漸，街變耕</p> <p>(六) 建設閘門，以便水流，使河道石壩，由逐漸，街變耕</p> <p>(七) 建設閘門，以便水流，使河道石壩，由逐漸，街變耕</p> <p>(八) 建設閘門，以便水流，使河道石壩，由逐漸，街變耕</p> <p>(九) 建設閘門，以便水流，使河道石壩，由逐漸，街變耕</p> <p>(十) 建設閘門，以便水流，使河道石壩，由逐漸，街變耕</p>	<p>(一) 小洲頭至潘下角築壩工程，本月份計拋三七</p> <p>(二) 潘下角至潘下角築壩工程，本月份計拋三一</p> <p>(三) 潘下角至潘下角築壩工程，本月份計拋二八</p> <p>(四) 潘下角至潘下角築壩工程，本月份計拋二六</p> <p>(五) 潘下角至潘下角築壩工程，本月份計拋二四</p> <p>(六) 潘下角至潘下角築壩工程，本月份計拋二二</p> <p>(七) 潘下角至潘下角築壩工程，本月份計拋二〇</p> <p>(八) 潘下角至潘下角築壩工程，本月份計拋一八</p> <p>(九) 潘下角至潘下角築壩工程，本月份計拋一六</p> <p>(十) 潘下角至潘下角築壩工程，本月份計拋一四</p>	<p>已成百分之六十</p> <p>已成百分之四一·五</p> <p>已成百分之六二·二</p>	<p>新街至小洲頭一段石壩業已完成呈報在案</p>
<p>兩年度(廿五年)進行，因</p> <p>公費浩大，故須分期進行，</p> <p>計直近以協，甚大，及期上拋行，</p> <p>段劃直近以協，甚大，及期上拋行，</p> <p>英方預用上預備石大閘岸須分</p> <p>英方預用上預備石大閘岸須分</p> <p>英方預用上預備石大閘岸須分</p> <p>英方預用上預備石大閘岸須分</p> <p>英方預用上預備石大閘岸須分</p> <p>英方預用上預備石大閘岸須分</p> <p>英方預用上預備石大閘岸須分</p> <p>英方預用上預備石大閘岸須分</p> <p>英方預用上預備石大閘岸須分</p>	<p>(一) 馬尾碼頭貨棧工程全部完成。</p> <p>(二) 三合土碼頭灰橋及樺木樁並樁頭等全</p> <p>(三) 岸上帶樁及水中帶樁均已鑿好一半</p>	<p>已完成</p> <p>已完成百分之五十</p>	<p>浮碼頭，活動橋樑，三</p> <p>合土，樁頭，全部均已，完</p> <p>樁等工程，全部均已，完</p>

鋼浮碼頭向座活動橋樑兩架
 鋼浮碼頭向座活動橋樑兩架
 鋼浮碼頭向座活動橋樑兩架

三、本季季洪期內設流量測
 二、本季季洪期內設流量測
 一、本季季洪期內設流量測

(五) 查台馬港道，經凌治後
 所有吃水十四呎海輪均
 能自由進泊，航五呎無阻
 惟於五洲附近山道仍第三
 第五洲附近山道仍第三
 第五洲附近山道仍第三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建設

(四) 馬尾碼頭工程本月份計填四六七英方累
 計五馬尾碼頭工程本月份計填四六七英方累
 計五馬尾碼頭工程本月份計填四六七英方累

尾造竹船碼頭工程，迅即辦理，已招承商承辦，並向馬
 尾造竹船碼頭工程，迅即辦理，已招承商承辦，並向馬
 尾造竹船碼頭工程，迅即辦理，已招承商承辦，並向馬

台馬港道，經凌治後，所有吃水十四呎海輪均
 台馬港道，經凌治後，所有吃水十四呎海輪均
 台馬港道，經凌治後，所有吃水十四呎海輪均

已完成
 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九
 已完成百分之八〇・二八
 已完成百分之二一・六

截至七月止已測時間約占
 百分之六五・九

經派工前造船裝，浮亦
 經派工前造船裝，浮亦
 經派工前造船裝，浮亦

丙 農林

1 派員研究害益蟲事件之經過

查福州附近一帶發生於柑桔類及百莉花之害益蟲甚多，亟待調查以資參考，經派員前往協和學院研究，將研究結果繪具報告附繪圖說並製成標本以供考鑑，

2 核定整理閩南各縣苗圃辦法派員分赴指定各縣詳細調查並協助進行事件之經過

查本省沿海一帶，童山濯濯，而閩南各縣為尤甚，亟應從事造林以期地盡其利，唯造林首重育苗，設苗圃實為造林第一步應有之設施，茲定本年度先從沿海交通便利之縣分如福清莆田惠安晉江南安同安龍溪長泰南靖海澄等縣着手整理，一面派員察勘當地苗圃情形及經濟狀況以為整理之參考，一面核定整理辦法，分飭上列各縣遵照認真辦理。

二十五年七月份農林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辦理病蟲害之防除研究及調查 指定縣分規定省款補助數額 通令籌設縣立苗圃</p>	<p>派員前往福州協和學院研究害益蟲將研究結果繪具圖說報告製成標本以資參考 先從沿海交通便利之縣分着手整理派員分赴察勘當地苗圃情形及經濟狀況以為整理之參考一面核定整理辦法分飭遵照認真辦理</p>	<p>第一期研究結果所送標本成績尚佳仍行繼續研究</p>	

丁 電業

1 架設福州至羅星塔碼頭電話事件之經過

羅星塔碼頭工程現已告竣，該碼頭關係商業交通至為重要，茲為便利與省通話起見，特設長途專綫電話，計長三十公里，用十二號銹鐵綫作雙迴綫，并交叉等，於七月五日開工立桿架設，於本月三十一日全綫完成，通話甚為清晰。

二十五年七月份電政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架設羅羅線電話以利交通用十二號銹鐵綫雙迴綫	第一電話工程隊在閩北架設崇建話綫竣工後即開工架設此段電話工程月底即告完工全綫計長三十公里	月內業已竣工	

戊 度政

I 以縣市爲單位派選檢定員事件之經過

二十五年度政，係以市縣爲單位，每市縣派檢定員一人至二人，受各市縣監督督率認真辦理，其薪公各費業經分別核定數目，在各市縣廿五年度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現年度業已終了，應先就原有各行政督察區檢定員二十人，及全國度量衡局先後函送初級班二等畢業學員四人，共廿四人派往辦理，至其餘各縣俟三等檢定員訓練期滿時，（本月廿五日）考核成績再行派往辦理，三等檢定員畢業班先駐閩侯縣，實習一星期後，分兩組派往廈門市龍溪及福清兩地實習，各以十日爲限，俾將來派往各縣實際工作不至發生困難，實習費由本廳廿五年度度量衡促進費項下開支各檢定員派往各縣政府辦理，應將按月工作情形填就工作月報表呈核，

二十五年七月份度政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二、單位：每年度派員出市縣各區督察員先認爲 一、原辦：現受市縣各督察員先認爲 二、就十：初及各項督察員先認爲 三、送初：八班二國政督察員先認爲 四、人共：廿四等檢定員訓練其四後 五、各縣：俟三等檢定員訓練其四後 六、時行：七月二十五日 七、再行：派往辦理 八、縣等：習定班理 九、工廈：門市一星期後 十、往各：縣以深及福後 十一、各作：際十日爲限將田組駐 十二、縣定：員往工日及福後 十三、各檢：定以深及福後 十四、將按：月派往各縣政府就月報 十五、表呈：核</p>	<p>二、就十：原辦及全等督察員先認爲 一、原辦：現受市縣各督察員先認爲 二、就十：初及各項督察員先認爲 三、送初：八班二國政督察員先認爲 四、人共：廿四等檢定員訓練其四後 五、各縣：俟三等檢定員訓練其四後 六、時行：七月二十五日 七、再行：派往辦理 八、縣等：習定班理 九、工廈：門市一星期後 十、往各：縣以深及福後 十一、各作：際十日爲限將田組駐 十二、縣定：員往工日及福後 十三、各檢：定以深及福後 十四、將按：月派往各縣政府就月報 十五、表呈：核</p> <p>長筵葉福陽慈等二就 泰甫兆清姚原檢十原 田沂金質門定人有一 姚詔鑑貴市員及全等 質安賈姜包姚全等 富伊江宗道質國檢 海昭許馮明當度定員 澄猷厚建陳等量翁 何龍功顯榴四衛翁 鐘慶永陸紅人局中 其葉春毅閩派先後 仙世韓浦侯駐縣後 遊旺賢城黃縣兩 劉上慈林育份送等 義杭同桂僑列初檢 和石安藩南下級定 南榮張長平翁班員 安林元樂林中舉鄭 徐長鎮林一衛業本 定汀漳斯民鄭之慈 國鄭浦知建本二等</p>		

(八) 保安

甲 令發各縣保安隊檢閱講評表之經過

案查本府上年七月奉

委員長蔣有酉行全垣電，畧以各省保安團隊每年應舉行檢閱一次，嚴核成績，予以指導，並飭於九月以前先行分別校閱，即將校閱經過詳細具報等因；遵經會同駐閩綏靖主任公署分別派員前往各保安團隊及各縣保安隊預行校閱，並視察壯丁保甲編練狀況等，所有檢閱經過情形，業經造具各項報告表冊，呈奉

軍事委員會令發校閱成績及講評等表，飭即遵照改進等因；遵經轉令各保安團隊遵照切實改善，至各縣保安隊壯丁隊保甲等檢閱成績，並經本府擬定講評表，令發各縣轉飭認真整頓力求改進各在案，茲將講評表要點分述如左：

子 保安隊

一、教育

- 1 各縣隊應輪流集中縣城訓練，
- 2 各縣隊應選拔優秀官兵予以深造，行伍出身者應儘量送本省保安處幹訓所訓練。
- 3 學術兩科應相補而行，教材及典範令一律採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行之教本。
- 4 努力推行識字運動及政治訓練。
- 5 注意機會教育。
- 6 教練方面，對防空動作須多練習。

二、經理

- 1 各縣隊官兵薪餉，應遵照開補逃亡點名發餉繳贖各辦法認真辦理，並隨時抽查。
- 2 經濟應絕對公開，隨領隨發，不得積壓。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保安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保 安

四八

3 金錢出納，應用新式簿記，並於年度終了時一律更換。

4 各縣隊款應由地方公舉正紳監理。

5 官兵給養應責令清潔與充分。

三、衛生

1 各縣隊醫兵，應施行石謔教育。

2 未設醫兵者，應設法添設以利病兵。

3 士兵指甲應責令隨時剪除。

4 軍醫應用正式醫科畢業人員。

5 未設軍醫者，應設法添設，或聘請當地醫院醫生，以便病兵診治。

6 注意保健防疫等工作。

四、內務

1 士兵床鋪及雜糞內多穢之物，應注意改正。

2 內務之清潔整齊，應責令各級幹部督飭施行，並厲行推廣新運。

3 應注意廚房廁所倉庫等處之清潔。

五、軍風紀

1 應多行軍紀教育及注意陸軍禮節。

2 官兵宜熟讀 委員長蔣頌發剿匪格言，俾資明瞭本身職責。

3 應隨時隨地力求嚴肅。

4 服裝應整潔，以壯軍容。

六、人事

- 1 士兵宜擇本籍人民補充，俾軍民感情易於融洽，並可樹立徵兵制度之基礎。
- 2 士兵缺額應速補充。
- 3 官兵素質欠佳者應酌量淘汰。

七、械彈裝具

- 1 不堪用土槍雜槍，應分別掉換修理，並按編制所缺數目呈請補足。
- 2 武器保管應切實注意。
- 3 械彈裝具及刺刀等項，應查明呈請補充。
- 4 各縣隊單位武器，應採用同一口徑。
- 5 編餘及廢壞之槍枝，應呈繳保安處。

丑 保甲壯丁隊

一、保甲

- 1 各縣區長，應由縣召集講習，至保甲長應由區或縣設訓練班厲行訓練，並厲行識字運動。
- 2 各保保長應召集會議，制定保甲規約，以資遵守。
- 3 保甲長年齡過高似難任事，應遵照修正選任保甲長補充辦法切實辦理。
- 4 各項編組工作，應遵照進度加緊推進。
- 5 各保甲長及區長，應盡量將保甲意義向民衆宣傳。
- 6 各縣主辦保甲人員，應遴選專門人材委用。
- 7 戶口異動登記，應責令認真舉辦。
- 8 聯保切結，應隨時注意隨戶口變動而修改。
- 9 保甲經費，應依照修正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之規定徵集與分配。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保 安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保安

10 聯保主任，應就各保長中互推一人補充，以符法令，

二、壯丁

1 壯丁年齡未滿十八歲或已過四十五歲者，應依照規定均不得編為壯丁隊。

2 各縣應遵照本省壯丁隊訓練實施計畫及壯丁隊整理訓練程序計劃案，先行設立幹訓班，訓練幹部，然後會同駐軍或飭令保安隊負責分別切實訓練壯丁。

3 各縣已經訓練之壯丁，應繼續嚴格訓練，以達自衛目的。

4 各縣因匪患或其他原因而未編竣之壯丁，應責令各區長依照規定迅即設法編練。

5 壯丁隊之服裝，無論何種顏色，應求一致，以資整肅。

以上保根據本省預行校閱各縣保安隊壯丁保甲報告書，擇要編述，業經另案通令各縣遵照切實改進矣。

檢閱各縣保安壯丁隊等行政計畫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檢閱地方武力，以備調整補充，確立自衛基礎。</p>	<p>業經會同駐閩各縣署分別派員赴各保團安隊，並經各團長呈報軍委會，在案。</p>	<p>自將各團所應行調整各點，令各團長將現狀，呈報軍委會，以便核辦。</p>	

乙 收編民軍張克武部之經過

查本省民軍張克武部，約有人槍七百餘，年來散處於德化大田仙遊永泰等縣，出沒無常，本府爲肅清匪患起見，經派保安第二團團長黃蘇率隊馳往剿辦，嗣據該團長電稱張克武頗知悔悟，願率所部投誠，請予收編等情；當以所稱是否屬實，殊難臆斷，復派保安處附員朱朝亨前往切實查復；該部確具歸編誠意，且所部素質尙佳，若予收編整理尙屬地方有用武力等語；業經准予收編，令率所部集中德化聽候點編，復派保安處副處長成率領職員親往點驗以昭慎重，綜計該部實在到點官兵九百六十七員名，長短槍及輕機關槍六百二十枝，人槍均尙精壯良好，經即編爲保安第十一團，轄兩大隊，（每大隊轄三中队）又一獨立機槍分隊，直屬團部，並委張克武爲該團團長，朱朝亨張承福張移風陸凌漢等四員分任該團中少校團附，及第一二兩大隊隊長，業已令發編制表冊等項，飭即日編竣造冊報核矣。

丙 令委龍溪等十三縣壯丁訓練副總隊長之經過

查本省廿五年度壯丁訓練，業經令委各縣縣長兼任壯丁訓練總隊長，籌備訓練在案，嗣准訓練總督部咨：以本年（廿五年）壯丁訓練第一期縣軍訓教官，業經受訓期滿，亟應指省分發各縣任用，計分發劉漢山等十三員，並已分別咨爲福建壯丁訓練壯丁少校教官，請查照分別指縣加委爲各縣副總隊長等由；經委劉漢山等十三員爲第一期應實施之龍巖等十三縣壯丁訓練總隊長兼副總隊長，協助各該縣總隊長辦理壯丁編練一切事宜，所需員丁飭由縣政府酌量調用，業經分令龍巖等縣遵照並將各該員到縣日期具報，茲將各員指派縣名列左：

劉漢山	巖龍	謝作哲	南平	陳伯琳	詔安	古益義	雲霄	林春風	龍溪
楊中	莆田	傅潤芝	寧德	譚國熹	霞浦	楊濬	晉江	劉維	福清
潘聲	仙遊	范蟻	連江	李汝成	南安				

以上各員，已據各該縣呈報到縣任職在案，至未派教官兼副總隊長之縣份，其壯丁訓練應如何辦理抑仍暫按本省原行辦法實施之處，已咨請訓練總督部核復矣。

(九) 農村合作

甲 舉辦工作人員講習會之經過

農村合作委員會為增進工作人員之技術與智識，特舉辦講習會，由委員長陳麟誠兼任會長，總幹事霍六丁兼總務主任，總幹事許昌齡兼秘書主任，委員王叔珍兼訓育主任，分派該會職員兼任講習會職員，函聘國內合作專家及專科教授担任講師，抽調各縣工作人員返省訓練，調訓人員於本月初旬先後報到，計到會員六十九人，九日開學，除講授各種課程外，並由各縣工作人員作工作報告及建議提出互相討論，以解決實際問題，並為決定下年度工作方針之參攷，講習期間預定六週完畢。

乙 高級職員更動事件之經過

該會委員兼總幹事霍六丁，奉調離職，遺缺派委員兼總視察許昌齡兼代，委員王叔珍辭職業經照准，遺缺呈府咨部暫緩委派。

（此節係臨時人事更動故不附表理合陳明）

丙 指導組社推行各縣事件之經過

本月份因工作人員集中訓練，且係年度結束之後，故組社數極少，經本會核准登記者計有閩侯四社，寧化一社，共五社，連前合計一千九百零七社，推行範圍達三十四縣。

丁 貸放各縣款項事件之經過

本月貸放款項，因農民時間上不需要，故為數較少，計有閩侯二千元，寧化三萬零七百九十九元，上杭三百九十六元，共計三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元，連前合計一百五十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元二角。

戊 改組救濟農村供運處為供運股事件之經過

查該會救濟農村供運處，係於本年二月成立，所訂暫行章程等項經本府六十七次委員會議通過，並呈報軍委會有案，但因種種關係未能照原訂計劃進行，乃於六月三十日結束，改組為供運股，並在擬訂辦法呈報中。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農村合作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甲項)

五四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舉辦講習會抽調外縣工作人員 返會訓練團聘國內合作專 家以成等担任合作專科課 程以期增進技能與智識</p> <p>原定指導縣份爲閩侯順 昌邵武浦城崇安福清長樂仙 遊建甯寧將樂連江羅源建 甯建寧沙縣德化晉江同 安南平閩清莆田德化晉江同 縣安瀆浦長汀連城龍巖等三十</p> <p>本年度原定貸款一百二十萬 元</p> <p>農村合作委員會前經設立救 濟農村供運與辦理農民生 必需品並運銷農民生產品以 期物價平衡供需調劑</p>	<p>抽調訓練工作人員六十餘人均於七月初旬報到于 九日開學授課以各學員均甚感濃厚故合作專 科課程時數予增加此項由各縣工作員報告 討論會經時數互和磋商研究以確定下年度工作方 針</p> <p>本月組社計有閩侯等五社連前合計一千九百零七 社範圍及於三十四縣</p> <p>本月份寧化等縣貸款共計三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元 連前合計一百五十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五元零二角</p> <p>供運處在閩北一帶供運米類著成效惟因種種關 係未能照原定計劃進行爲供運處爲供運股 指揮起見改組供運處爲供運股</p>	<p>增授合作專科課程舉行工作 討論會</p> <p>較原定推行範圍已超過四縣</p> <p>較原定總額超過三十一萬六 千七百八十五元零二角</p> <p>經費節節而指揮便利業務範 圍當可設法擴充</p>	<p>查原定縣份有屏南縣在 內嗣以該縣地方不靖未 克推行增辦上杭寧化東 山龍溪永安等五縣共爲 三十四縣</p> <p>查本月份組社甚少因值 年終結束之故而工作人 員調集省垣之故也</p> <p>本月貸款較少因農民時 間不甚需要之故</p>

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人員講習會職員表

職別姓名	籍貫	學	歷	考
會長 陳體誠	福建閩侯		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	
會務委員 許昌齡	四川成都	美國阿克荷馬大學統計碩士 哥倫比亞大學研究院一年中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研究班畢業	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兼總視察	
會務委員 兼總務主任 霍六丁	河南汝南	美國彼伯得大學教育碩士	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兼總幹事	
會務委員 兼教育主任 王淑珍	河南汝南	河南訓政學院畢業	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	
會務委員 沈銳	江蘇武進	復旦大學商學士	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	
教務委員 啓嶺	湖北蕪湖	豫鄂皖贛四省合作指導員訓練班畢業	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	
	鄒志昂	廣東梅縣	國立中山大學肄業	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
	高紹廉	湖南益陽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幹事
教務委員 陳一道	江蘇如皋	江蘇合作指導員養成所畢業	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幹事	
總務委員 楊思泳	福建閩侯	復旦大學商學士	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幹事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農村合作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農村合作

書	
記	
陳 穎	林風蛟
福建閩侯	福建閩侯
福州進德中學畢業	福建省私立經學會專修科畢業
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書記	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書記

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人員講習會講師表

學科姓名籍貫學	歷略	歷備
精神講話 陳體誠 福建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兼合作委員會委員長	
黨義 李黎洲 福建	福建省黨部設計委員	
軍事講話 蕭開運 廣西	福建省保安處附員	
地方自治 李雄 浙江	福建省黨部組織科長	
合作概論 蔣勉成 浙江	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院長	
農業合作 王世穎 福建	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教授	
消費合作 陳仲明 湖南	江蘇省政府視察兼農業管理委員會合作課課長	
合作簿記 李祖道 浙江	福州中國農民銀行會計主任	
合作歌 楊湘衍 福建	私立福州三山中學教務主任	
農業倉庫 唐啓宇 江蘇	全國經濟委員會技正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農村合作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農村合作

農業常識	楊善誠	湖 南		福建省農村改良總場場長	
林業常識	楊賜福	福 建		福建省農村改良總場技師	
農村副業	楊正	福 建	金陵大學農學士	福建省農村改良總場技師	
肥料問題	葛志元	浙 江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福建省建設廳	
病蟲害問題	宋增榮	湖 南		福建省農民教育師訓所所長	
調查統計	杜俊東	河 北		福建省政府統計室主任	
工作討論	許昌齡	四 川	美國阿克拉荷馬大學統計碩士哥倫比亞大學研究院一年中央合作指導員訓練班研究所畢業	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兼總視察	

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人員講習會學員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學歷	經歷
蘇祺	三十三	福建龍巖	龍巖辦事處主任指導員	上海持志大學政治系畢業	龍巖縣政府保甲訓練班政治教官
謝禮千	二十七	福建龍巖	龍巖辦事處助理	福建省立第九中學校畢業	龍巖縣新羅中心學校教務主任
方履新	三十八	安徽桐城	泰甯辦事處助理	安徽六邑中學畢業	桐城縣通化小學教務主任兼國文教員
蕭宗浩	二十八	福建福鼎	福安辦事處見習員	北平華北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	福鼎縣政府督學兼代教育科科長國民政府主計處福鼎縣農案調查員
詹彥邦	二十八	福建漳甯	福安辦事處見習員	福建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福建尤溪金門雲霄等縣督學
林湘全	三十三	福建上杭	晉江辦事處指導員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上杭縣各中學教員第四區區長新民學校校長
張漢玉	二十八	福建晉江	晉江辦事處指導員	泉州中學畢業	晉江縣提倡國貨委員會委員
邱敏	二十六	福建上杭	上杭辦事處指導員	上杭稔田中學畢業	上杭化成小學校長南安碧溪小學校員
袁德崇	三十二	福建上杭	上杭辦事處助理	龍溪暨南高級中學土木科畢業	上杭縣白沙樂育高級小學訓育主任晉江縣總工會總幹事
劉恁	二十七	福建福安	福安辦事處指導員	私立福建光復中學畢業福安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畢業	福安縣立北城蘇坂溪填三初級小學校長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農村合作

黃祖松	二十一	福建福安	羅源辦事處 指導員	福安縣立辰山中學畢業福安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畢業	福安縣立中學事務員福安縣立湖山高級小學教導主任兼教員
盧學鈞	二十四	福建福鼎	福安辦事處 見習員	福建省立福州師範本科畢業	福鼎縣立桐北小學校長福鼎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幹事
葉炯	二十六	福建德化	德化辦事處 指導員	廈門鼓浪嶼私立武榮中學高中部畢業	德化縣第三區區長
王訓	二十八	福建德化	德化辦事處 指導員	廈門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德化縣立培風初級中學校長
施祖元	二十五	福建福清	德化辦事處 主任指導員	福建省立福州高級農林中學校畢業	福建省農村金融救濟處指導員
張修唐	二十三	福建福清	仙遊辦事處 助理指導員	福建省立福州師範學校畢業	私立福州揚光職業中學校教員
陳世輝	二十五	福建福清	福清潭仙 遊雷田德化 五縣視察輔導 專員	福建省立福州農林高級中學校農科畢業	福建省農村金融救濟處主任指導員
張家增	二十六	福建沙縣	沙縣辦事處 指導員	福建省保衛團幹部訓練所畢業	沙縣保衛團指揮部政治訓練員沙縣第四區區公所區員
楊毅	三十	湖北英山	閩侯辦事處 辦事員	國民革命軍第二方面軍軍官教導團卒業	國民革命軍第二方面軍交通排長湖北英山縣第五小學校校長兼英山縣軍事代辦處委員
李忠劍	二十五	福建連城	連城辦事處 主任指導員	連城縣立初級中學畢業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連城縣直屬第一區分部執行委員
徐兆梓	二十九	福建仙遊	仙遊辦事處 主任指導員	福州理工高中土木科畢業	福建省公路局羅寧幹路工程處工務課課員
吳景鏐	二十八	福建仙遊	仙遊辦事處 助理指導員	省立福州鄉村師範特科畢業	仙遊縣第一區縣立中心小學教導主任

張德光	二十五	福建永定	長汀辦事處 指導員	永定縣立中學畢業	政和縣政府科員
賴澤芳	二十六	福建長汀	長汀辦事處 助理員	汀州中西中學肄業	詔安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職員
黃一平	二十	福建連城	長汀辦事處 見習員	福建省立龍溪職業學校高級公路科肄業	福建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四科科員
全世明	三十	福建清流	長汀辦事處 指導員	福建省農村金融救濟處指導員訓練班畢業	中國國民黨陸軍第五十二師特別黨部上尉總務助理
陳德慧	二十四	福建霞浦	官德辦事處 指導員	福建省立霞浦中學畢業	福建省霞浦縣黨務指委會幹事福鼎縣政府科員
徐占元	三十二	福建浦城	浦城辦事處 助理指導員	上海東亞體育童子軍教練員訓練員訓練班畢業	浦城縣立南浦中學暨樹人職業中學藝術師範學校縣立司前南樹人各小學教員
潘應時	二十九	福建浦城	浦城辦事處 主任指導員	浦城縣師範講習所畢業	浦城縣政府第二科科員
吳仰之	二十四	福建順昌	建陽辦事處 主任指導員	福建省保衛團幹部訓練所畢業	順昌縣立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
葛子文	二十五	福建建陽	建陽辦事處 助理指導員	福建省保衛團幹部訓練所畢業	建陽保衛指揮部西區聯防剿匪特派員
竹元烽	二十九	福建莆田	莆田辦事處 助理指導員	福建省立莆田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	福建省農村金融救濟處指導員
王尊年	三十二	福建仙遊	仙遊辦事處 助理指導員	福建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仙遊縣第四區區長
方文儀	二十五	福建莆田	莆田辦事處 指導員	福建省立莆田師範學校畢業	福建省農村金融救濟處指導員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農村合作

黃耀奎	二十五	福建長汀	漳浦辦事處 指導員	廣東嘉應大學肄業	漳浦縣政府科員
林錫三	三十	福建漳浦	漳浦辦事處 指導員	泉州私立培元中學畢業	漳浦縣第一區區公所區員
陳成三	三十二	福建平潭	平潭辦事處 指導員	私立福建國學專修學校畢業	平潭縣第一區區員
郭紹廉	二十八	福建連城	長汀辦事處 指導員	福建省立第四高級中學畢業	長汀縣第七區區長
陳 癸	二十六	福建閩侯	閩清辦事處 指導員	福建省立福州農林中學畢業	福州現代日報社營業部主任閩侯縣第一區後嶼小學第三區 蘇坂小學教導主任
余壽廷	二十六	福建古田	閩清辦事處 見習員	省立福州鄉村師範畢業	古田縣立鶴塘小學專任教員
宋文輝	二十五	福建屏南	長樂辦事處 指導員	福建省警官學校畢業	福建省警官學校實習員警士教練所助教
陳談忠	二十五	福建福清	福清辦事處 助理指導員	私立福建學院附屬高級中學畢業	福清岐陽玉屏各小學教員
許廷衡	二十九	福建平潭	平潭辦事處 指導員	福建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肄業三年	平潭縣第一區區員平潭縣第一區中心聯保學校校長
余壽圖	二十七	福建古田	甯德辦事處 主任指導員	福建省立福州農林中學農村村師範科畢業	古田縣第二區區立廬山小學校長
王振經	二十六	福建清流	永安辦事處 見習員	福建省立第七中學校畢業	甯化縣政府哲學清流縣政府第三科科員
陳勤讓	二十八	福建長樂	羅源辦事處 指導員	福建省立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長樂縣第六區區長

李達	陳勤灼	蕭衍泗	范仲堯	李杖	許廷俊	林杰	李世蕃	陳祖憲	江可栢	范日新	陳緯綸
三十二	二十六	三十四	三十四	二十六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九	三十三
福建甯化	福建長樂	福建將樂	福建邵武	福建邵武	福建平潭	福建平潭	福建建甯	福建泰甯	福建泰甯	福建邵武	福建清流
甯化辦事處 助理員	閩清辦事處 主任指導員	將樂辦事處 助理指導員	將樂辦事處 見督辦員	將樂辦事處 主任指導員	東山辦事處 主任指導員	東山辦事處 指導員	建甯辦事處 助理指導員	泰甯辦事處 助理指導員	建甯辦事處 助理指導員	建甯辦事處 主任指導員	永安辦事處 見習員
汀州公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福建省立理工中學校畢業	福建省立第四中學校畢業	私立邵武漢美舊制中學畢業	私立邵武漢美高級中學校畢業	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畢業	私立福建國學專修學校畢業	私立邵武漢美高級中學畢業	泰甯縣杉陽中學畢業	福建省立邵武中學畢業	私立邵武漢美高級中學畢業	清流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長汀清流等縣政府二科科員	福建省農村金融救濟處指導員	將樂縣區立蔡仁小學校長順昌縣政府科員	邵武縣立福鎮迎春沿山小學校長邵武縣立苗圃管理員	邵武縣教育局課員光澤縣政府科員	平潭縣政府督學平潭縣立興文小學校校長	平潭縣立東岸小學校長平潭縣第一區區長	建甯縣立華美小學校長	泰寧縣第三區陳元初級小學校長泰甯第三區區員	行營剿匪軍別動隊第八七中民衆學校教員	光澤縣黨部籌備處宣傳部部長泰寧縣第二區區員	清流縣黨務指導委員

福建省政府七月份工作報告 農村合作

賴仲巖	二十一日	福建上杭	同安辦事處 見習員	晉江縣平民中學農村教育科畢業	福建省農村金融救濟處指導員
何漢光	二十三日	福建閩侯	同安辦事處 主任指導員	私立福州三山中學校畢業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辦事員
廖從雲	二十五日	福建閩侯	同安辦事處 指導員	福建省立鄉村師範本科畢業	晉江縣建設委員會勸業股股員兼主任
林幼寬	二十五日	福建連江	連江辦事處 見習員	連江縣保學師資訓練班畢業	福清縣政府第一科科員連江縣第八區區公所區員
吳大麟	二十六日	福建連江	連江辦事處 主任指導員	福建私立育華中學高級畢業	
劉觀程	二十三日	福建閩侯	福安辦事處 主任指導員	福建省立福州職業學校高中畢業	閩清縣第二區區立鹿角初級小學校長
高晉蓮	二十三日	福建長樂	連江辦事處 指導員	私立福州三山中學校畢業	
劉元熾	二十四日	福建長樂	長樂辦事處 指導員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蠶業訓練班畢業	鎮江仁永蠶種製造場技術員福建惠兒院蠶桑部主任
李忠欽	二十一日	福建連城	連城辦事處 助理員	連城縣立中學肄業二年	連城縣祠山小學初級教員
郭其壽	二十八日	福建福清	福清辦事處 主任指導員	福建省立福州高級農林中學畢業	福建省農村金融救濟處指導員
陳明那	二十三日	福建福安	福安辦事處 主任指導員	福安縣立甲種鄉村師範學校畢業	福建省農村金融救濟處指導員

(十) 地政

甲 土地陳報整理之經過

第一期整理龍溪南靖永春仙遊惠安五縣土地陳報，人民陳報部份已於本月半，除有匪區域實在無法進行者外，全部完竣，此後整理編冊工作極關重要，爰於本月十三日召集各該縣財政科長及局派各指導委員到省開會討論關於改訂科則事項及整理編冊手續，開會三日議決要案甚多，閉會後飭回原縣遵照進行，並限兩個月辦理完成，至第二期整理陳報縣份，經擇定南平建甌建陽順昌永安將樂沙縣福鼎南安等九縣，擬就二期整理陳報計劃，修正各項章則，印刷各種單表，准於八月十六日開始進行，亦限五個月辦理完竣，此外依照計劃招考辦理陳報之督報員二十八人，實施短期訓練，期滿即行派縣工作。

乙 籌備整理南台島土地之經過

南台島土地整理計劃，業於上月咨送內政部查核，於本月十八日接到咨復，有山地宅地應同時辦理等語，已交地政局照辦，至人材訓練，已設立地政人員訓練班考取清丈組三十五人，登記組十八人，同積組二十人，本月二十日開始授課。

丙 繼續辦理省會土地登記之經過

省會土地登記繼續進行，本月計收件三千三百四十件，審查二千一百七十件，公告八百四十五件，全區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原定本月底期滿，現查尚有數百戶仍未遵辦，正在催告中。

